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404號

- 03 原 告 星龍汽車旅運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文篡
- 06 訴訟代理人 丁美惠
- 07 被 告 許秋蜜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
- 10 9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玖佰玖拾貳元,及自民國一一三年
- 13 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捌拾捌元,及自本
- 16 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餘由
- 17 原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19 理由要領
- 20 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定被告為本件車禍 21 肇事原因,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原告車輛於民國000年00月間出廠使用,至112年8月27日本 22 件車禍受損時,使用10月,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23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,即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 24 數為4年,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,原告主張修 25 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(下同)5500元折舊後為3492元,加 26 計非零件項目1萬7500元,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 27 用共2萬0992元(計算式:3492元+1萬7500元),逾此部分 28 之請求,難認有據,不應准許。 29
- 30 三、原告另主張其車輛受損需進廠維修2日,請求營業損失2萬元 31 等語,固提出派車單及營業損失費用說明表等件為證。然上

開派車單僅屬原告單方製作開立,並無修復歷程說明,不足 證明確有維修2日之必要。又依據上開營業損失費用說明內 容,亦未具體說明該淨利潤有無扣除相關其應自行負擔之司 機人事、車輛保養、油料等成本費用,難認即屬其營收數 額,再參以原告車輛是否每天均會派車,未有相關訂車證據 提出,足認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2萬元,難認有 據,應予駁回。

- 四、從而,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2萬0992 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 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逾此部分 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民 113 12 中 華 年 7 國 月 日 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3
-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4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-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表明 15
- 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6
-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), 17
-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8
- 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9
- 理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 20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21 日